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污水排放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污水药剂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氧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液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双辽昊华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浓硫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

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鲁县新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山东华泰英特罗斯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705005522469656

成立日期: 2010年04月23日

登记机关: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5005522469656	注册资本:	10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4月23日	行业	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基本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列入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JXZC-250002-1 第 1 页
开鲁县新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3-01 12:07:11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20382MA0Y5AH43Y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双辽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20382MA0Y5AH43Y 成立日期: 2016年06月16日 登记机关: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JXZCS-G-H-250002-1 第 (4) 包 2025-03-01 12:07:11

开鲁县新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3-01 12:07:11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 的 /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(盖章)： /

日期：

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开鲁县新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3-01 12:07:11